

LN164-C

200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3）公告》  
（根據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（第 187 章）

第 19(1A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列明植物

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（第 187 章）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部中，廢除 "注意" 一項而代以——

"注意 在本部第 2 欄中指明某植物——

(a) 不包括指明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（包括花粉塊）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；

(b) 包括指明人工繁殖植物，其每一部分及衍生物，但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（包括花粉塊）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及切花除外。";

(b) 在第 2 部中，廢除 "注意" 一項而代以——

"注意 在本部第 2 欄中指明某植物——

(a) 不包括指明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（包括花粉塊）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；

(b) 包括指明人工繁殖植物，其每一部分及衍生物，但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（包括花粉塊）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及切花除外。"

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

鄧國威

2000 年 5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（第 187 章）（"本條例"）的附表 3，將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列入本條例的管制範圍內，以實施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。